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計保險給付（年金給付）—按給付種類及職保類別分

中華民國111年 5月

單位：人、元

給付種類 職保類別	合計			失能年金			遺屬年金		
	人數	首發	金額	人數	首發	金額	人數	首發	金額
總計	2,146	23	30,320,910	593	4	10,041,014	1,553	19	20,279,896
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	863	8	13,106,388	198	1	3,432,399	665	7	9,673,989
公司、行號之員工	674	3	7,378,923	196	—	2,160,178	478	3	5,218,745
新聞、文化、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	28	1	939,762	9	1	676,363	19	—	263,399
政府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之員工	76	1	1,130,323	27	—	409,742	49	1	720,581
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	4	—	52,353	—	—	—	4	—	52,353
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	4	—	13,500	—	—	—	4	—	13,500
職業勞工	391	8	5,505,000	123	1	1,954,411	268	7	3,550,589
漁會之甲類會員	44	—	587,265	7	—	97,919	37	—	489,346
其他各業員工	60	2	1,569,127	33	1	1,310,002	27	1	259,125
依法核發聘僱許可僱用之員工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自願投保者	2	—	38,269	—	—	—	2	—	38,269

填表 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本局職業災害給付組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勞動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

註：1.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111年5月開始實施，本表統計資料同時編列，原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亦改列於本表項下。

2. 本表不含複檢費用、病歷查詢費等行政支援費用。

3. 失能年金含原勞工保險之職災失能補償一次金 4人 2,364,340元，遺屬年金含原勞工保險之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 6人 1,870,830元。

4. 職保類別「依法核發聘僱許可僱用之員工」係指外國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，「自願投保者」係指依本法第9條、第10條規定參加保險者。

中華民國111年 7月14日編製